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8月17日

送出日期：2022年08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主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业嘉瑞6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3952
基金简称A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基金代码A	003952
基金简称C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基金代码C	003953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6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徐青	2019年06月12日	2011年07月25日起	
其他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经由中国证监会豁免基金管理人大会决议通过，自2019年6月12日起，《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在任何开放期的最后一日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停止接受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的定期开放期间内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期有效的申购金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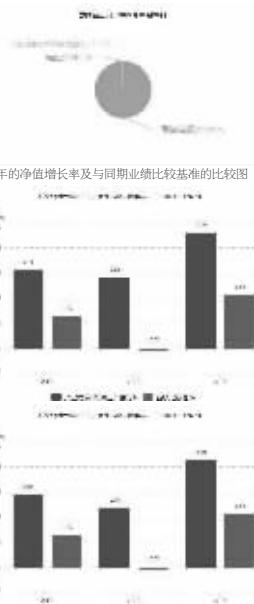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定期封闭的运作特性，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控保持资产流动性及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票据、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不得买入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股票。
主要投资策略	因持有可转换债券所获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C: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A: (1) 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 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
(3) 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C: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份额(S)或金额(M)或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C: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A: (1) 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 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

(3) 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C: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渠道服务费A	0.00%
销售渠道服务费C	0.40%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承担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

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另外,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因投资信用债券而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在任一开放期到期日日终,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时,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4.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